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4號

原告 陳修蓉

蔡欣杰

蔡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賢、周孟蓁、劉氏珠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
童綜合醫院、施潔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萬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232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